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智慧住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42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智慧住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智慧住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参照招标文件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软件测评。

（1）本项目涉及的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评三项测评工作，由**甲方负责主导组织实施**，乙方应全力配合提供测评所需的系统文档、技术支持、人员配合等各项工作。

（2）三项测评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甲方另行承担。乙方因配合测评产生的自身人员差旅、文档编制等内部成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智慧住建业务平台信创改造	1	套
2	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子系统信创改造	1	套
3	无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子系统信创改造	1	套
4	招投标活动监管子系统	1	套
5	BIM 施工图智能审查子系统升级	1	套
6	商品房备案子系统升级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初验，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自通过竣工验收日起，乙方应在 3 年内免费运维服务。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

1.6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 3 个月后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自通过竣工验收日起，乙方应在 3 年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圆（259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定制化开发产生的所有可交付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定制开发源代码、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发文档、操作手册等材料），源码提交至甲方指定的源代码管理平台。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预付款支付比例：3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圆整，¥779,400.00）。

8.1.2 尾款支付时间：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 7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圆整，¥1,818,600.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因乙方交付成果自身质量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测评的，由乙方负责整改；非因乙方交付成果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已完成交付工作的验收。

10.8 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本项目应采用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国家信创体系建设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本项目安全等级设定为三级。系统开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建成后应当能确保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和软件测评（测评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合理的差旅费、其他必要的专业顾问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观山路市民中心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 60 号欧美同学会海归小镇（无锡-物联网）11 号三楼 315-31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卿

联系电话：1865156939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